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71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衣筠、林沛溱、李冠璋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014元（計算式：222630+17714=24401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屏東縣○○○○○段000號建號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姓名均勿遮隱），及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